

# 洋西新城税务局



## 洋西新城税务局优惠政策核心条款清单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4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019年1月17日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46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5号）	2019年1月17日	四、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的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4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2019年3月20日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4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2019年3月20日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4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2019年3月20日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2018年7月27日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87号)	2019年9月30日	一、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15%政策)。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税〔2019〕31号)	2019年9月16日	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自2019年1月1日起,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1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税〔2019〕31号）	2019年9月16日	八、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一）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二）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税〔2019〕21号）	2019年5月28日	一、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一）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的税收优惠事项 纳入此次优惠资料留存备查范围的是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除外。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55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019年 2月13日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5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019年 2月13日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57	财政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018年 11月1日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2018年 6月5日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5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2018年5月18日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2018年5月18日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6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2018年5月18日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6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2018年5月18日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6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2018年5月3日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2018年4月19日	二、自2018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6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017年10月26日	一、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6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017年10月26日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67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6号）	2019年1月1日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68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6号）	2019年 1月1日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69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7号）	2019年 3月8日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税政一科	张海东	38021137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8年 8月31日	<p>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p> <p>（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p> <p>（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p> <p>（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p> <p>（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p> <p>（五）保险赔款；</p> <p>（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p> <p>（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p> <p>（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p> <p>（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p> <p>（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p>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7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2018年 12月13日	<p>第二章 子女教育</p> <p>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p> <p>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p>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p> <p>第三章 继续教育</p> <p>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p> <p>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p> <p>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p> <p>第四章 大病医疗</p> <p>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p> <p>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p>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p>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p> <p>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p> <p>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p> <p>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p> <p>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p> <p>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p> <p>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p> <p>第六章 住房租金</p> <p>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p> <p>（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p>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p>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 元。</p> <p>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p> <p>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p> <p>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p> <p>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p> <p>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p> <p>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p> <p>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p> <p>第七章 赡养老人</p> <p>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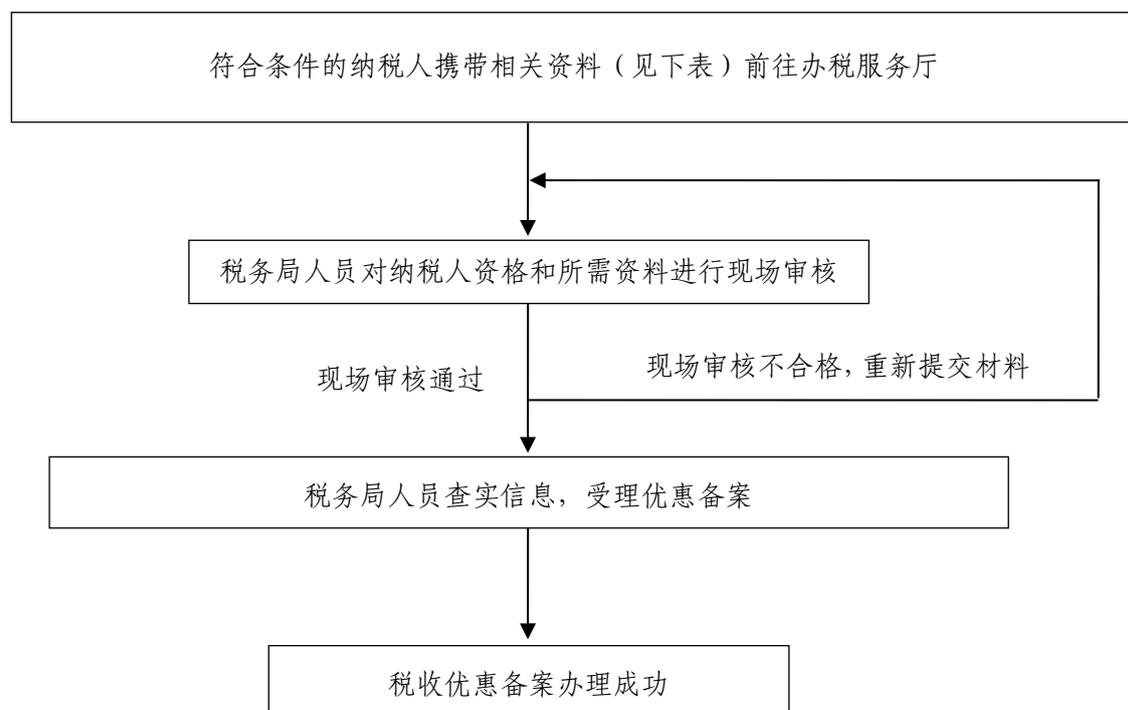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7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9年 1月10日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8年 7月30日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 3月16日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 国债利息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 3月16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 月16日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7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2017年 11月2日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78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2007年 12月26日	二、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7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2019年 1月17日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序号	优惠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对核心条款的解读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8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8年 5月14日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2018年 8月23日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7年 12月6日	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税政二科	米芬侠	38020382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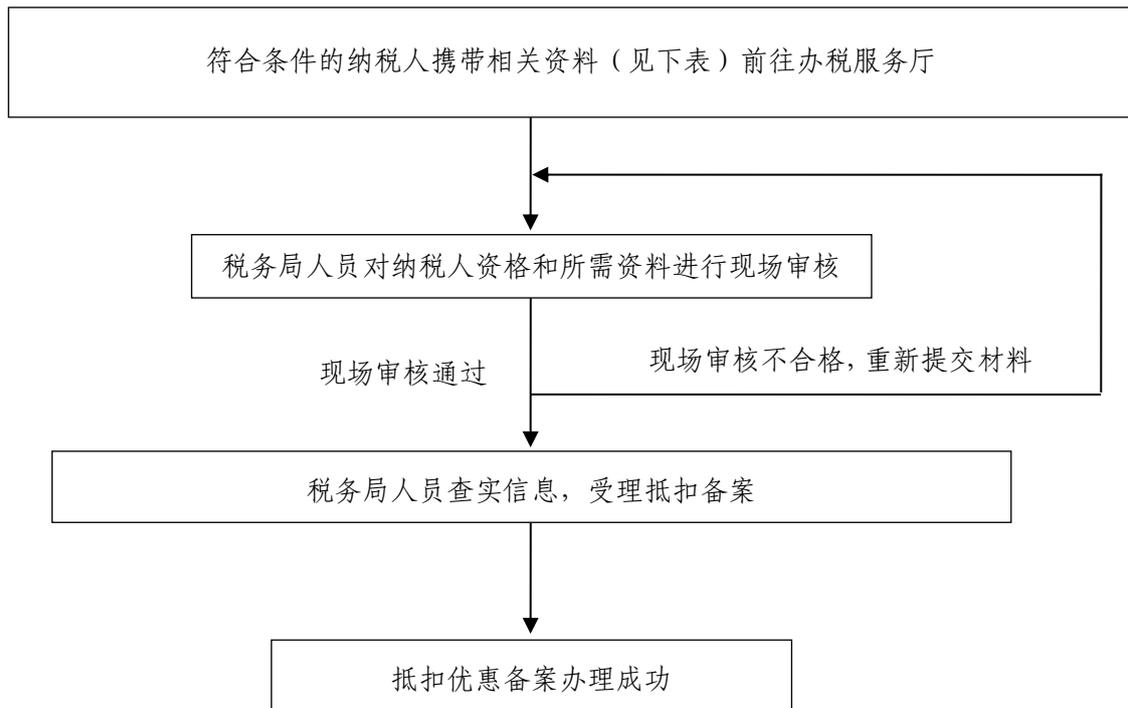
# 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政策流程图



办理所需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表》	2份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1份	

#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所得税抵扣 政策流程图



办理所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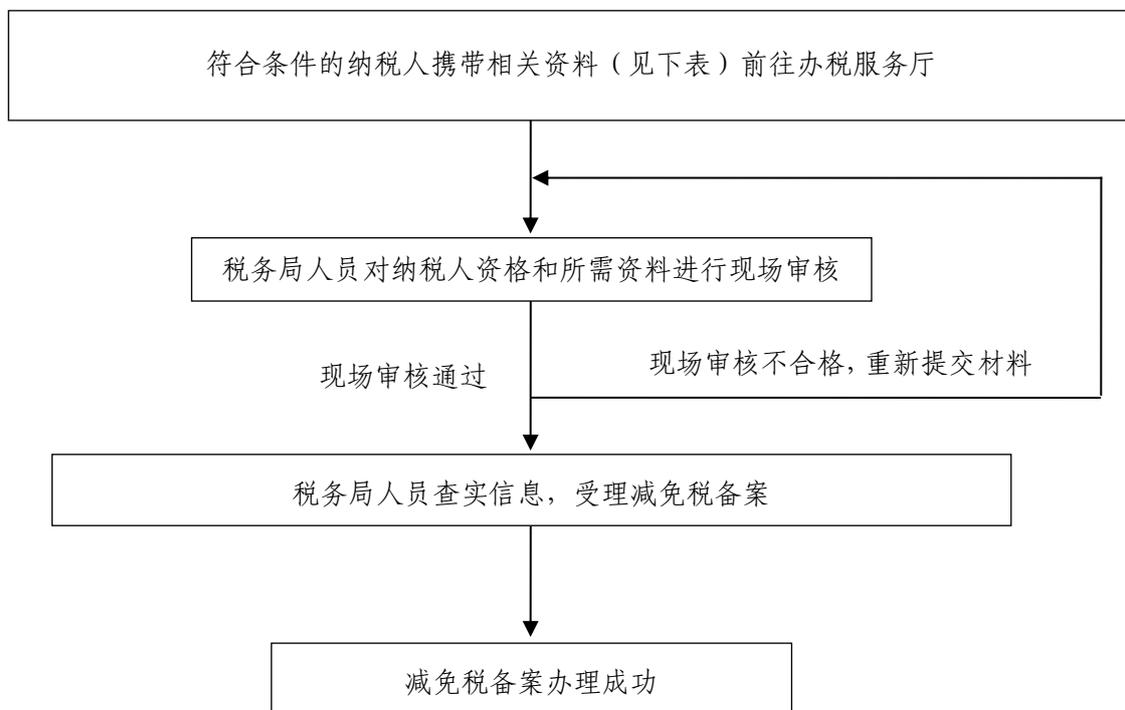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天使投资个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3) 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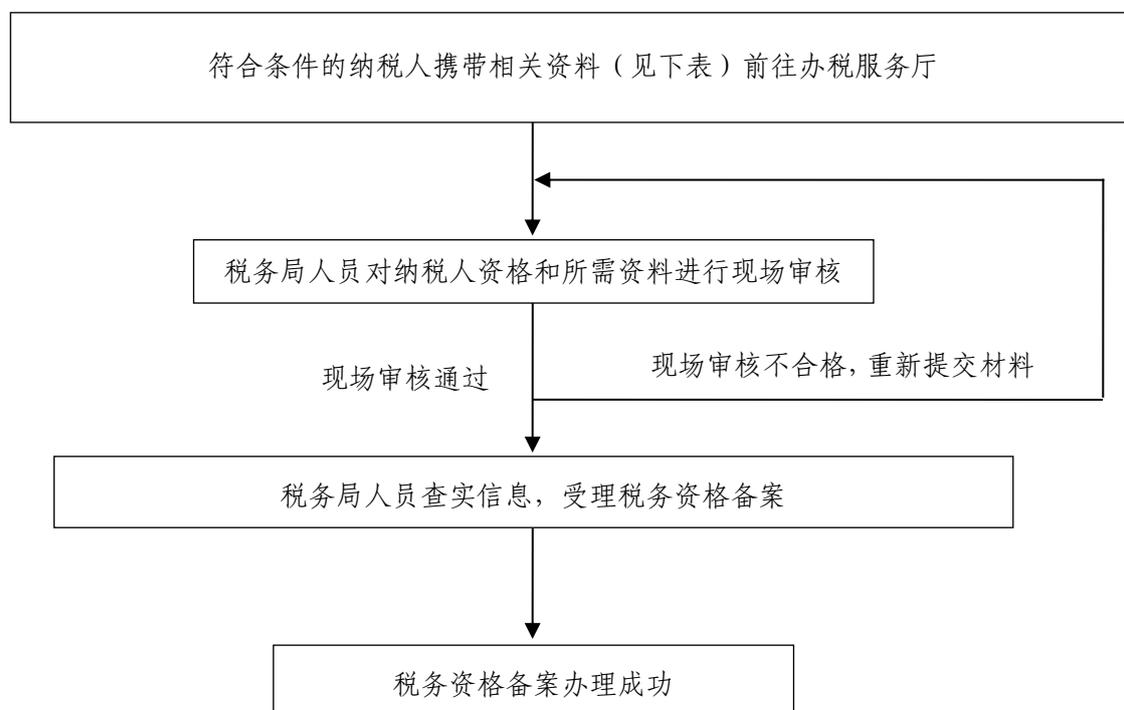
# 企业改制重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流程图



办理所需资料: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复印件。
- (3) 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复印件。
- (5) 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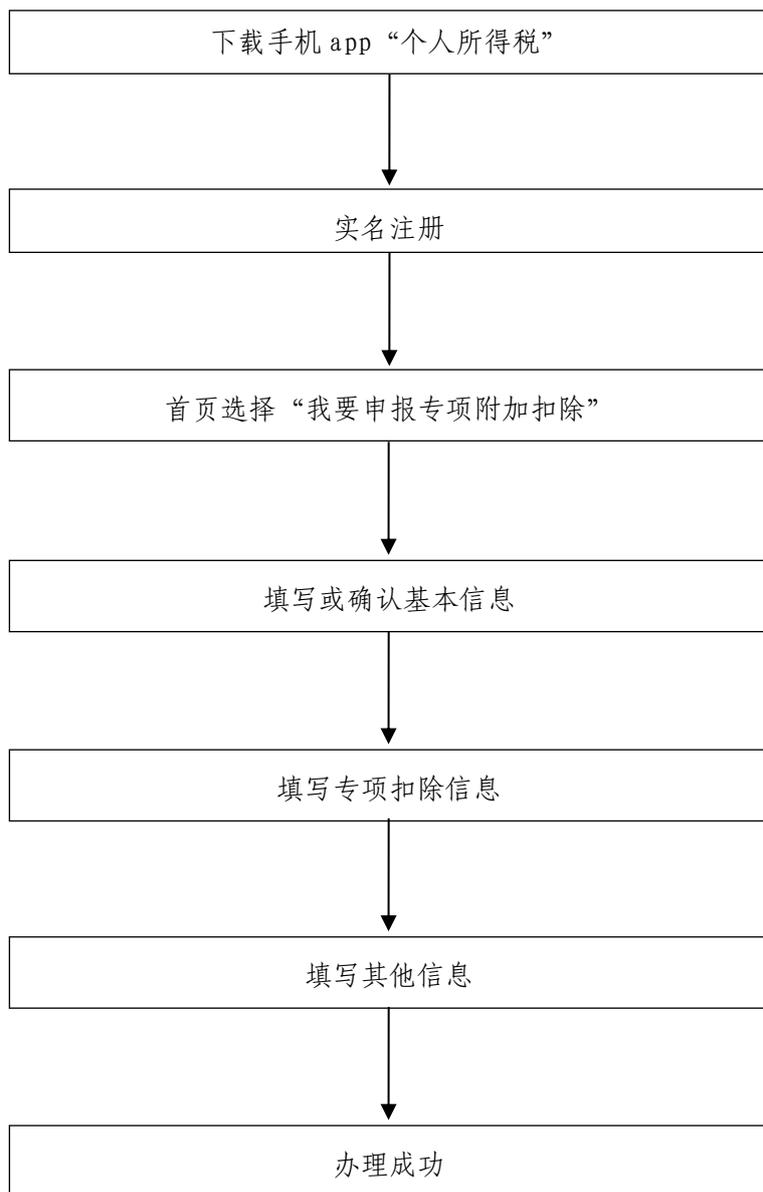
# 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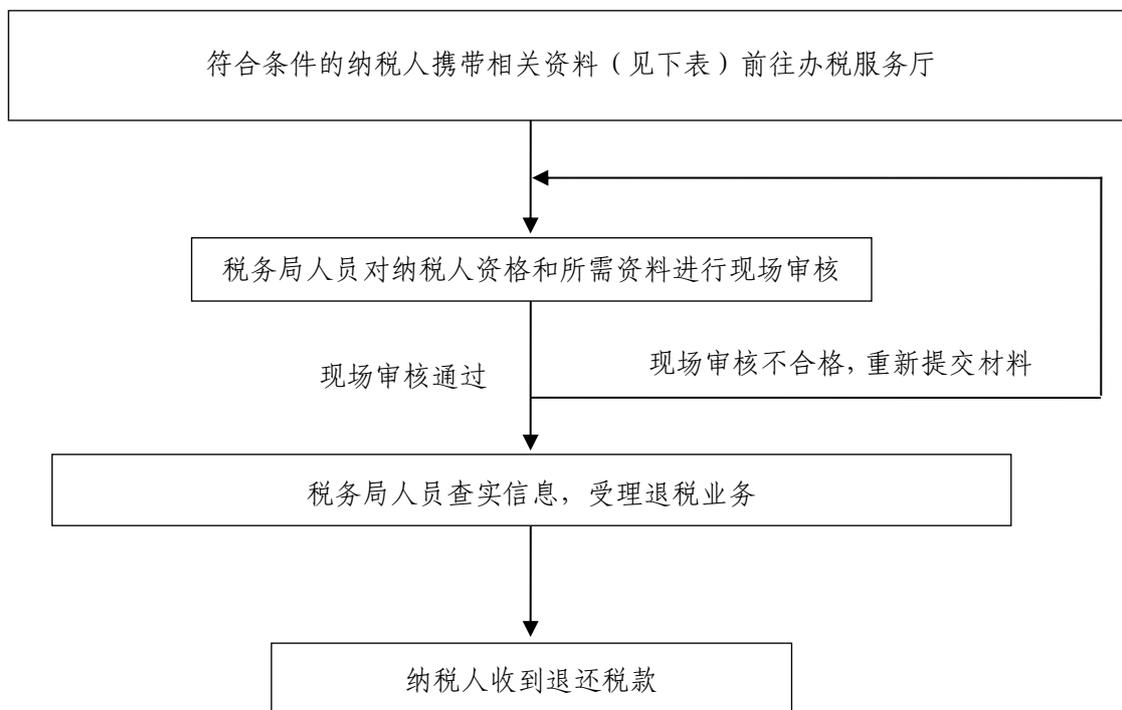
办理所需资料:

-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流程图



#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流程图



**【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一）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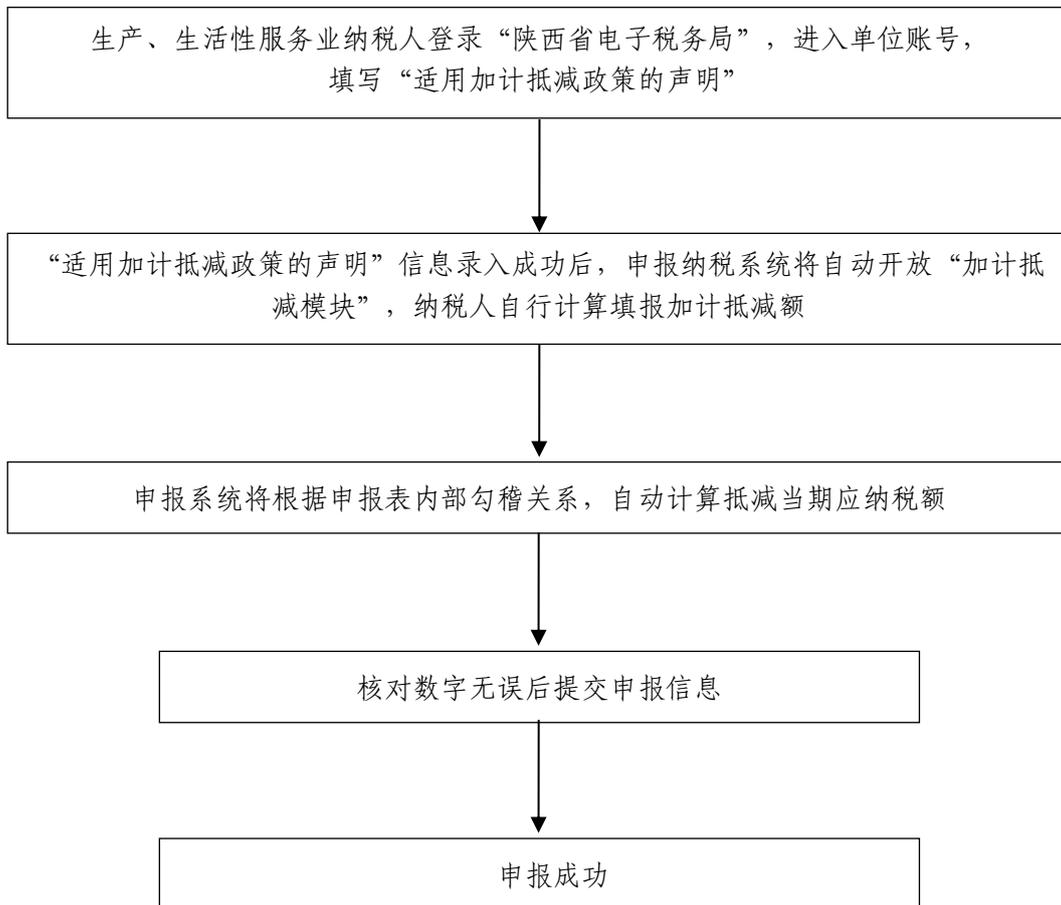
（四）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办理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4份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符合条件的大型客机和新支线飞机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填
2	《退（抵）税申请表》	4份	符合条件的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1份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1份	
	进口协议复印件	1份	
	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份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1份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1份	
	购进合同复印件	1份	
	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份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份	

#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流程图



有以下情形的，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符合条件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份	
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份	